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和中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7

電子郵件：hocchang@epa.gov.tw

23552

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

受文者：采炬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16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濾煙器補助資格及金額如說明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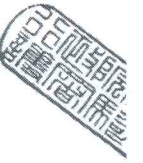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1月25日采環字第1070125-1號及采環字第1070125-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核定補助貴公司濾煙器型式及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濾煙器型號：PCS13、補助9萬元。
- (二)濾煙器型號：PCS17、補助9萬元。
- (三)濾煙器型號：PCS23、補助11萬元。
- (四)濾煙器型號：PCS28、補助11萬元。
- (五)濾煙器型號：PCS35、補助11萬元。
- (六)濾煙器型號：SCP13M、補助13萬元。
- (七)濾煙器型號：SCP17M、補助13萬元。
- (八)濾煙器型號：SCP20M、補助15萬元。
- (九)濾煙器型號：SCP23M、補助15萬元。
- (十)濾煙器型號：SCP28M、補助15萬元。
- (十一)濾煙器型號：SCP35M、補助15萬元。

三、請貴公司確實遵守「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慎選安裝車輛並落實產品保固責任，若有違規情



事，本署將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。

正本：采炬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吳委員浴沂、蕭委員耀榮、王委員明文、呂委員森林、陳委員立文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